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035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新田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
-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09号
- 项目包名：新田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17680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5-04-03，完成日期：2025-05-18。总日历天数：45天。
地点：新田县人民医院

4. 付款：

第一期款项（合同金额30%）：人民币伍拾叁万零肆佰元整（¥530400.00），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在项目实施人员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项（合同金额65%）：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玖仟贰佰元整（¥1149200.00），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项目验收合格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项（合同金额5%）：人民币捌万捌仟肆佰元整（¥88400.0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验收合格满一年后如无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问题，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一、采购清单				
系统	数量	单位	单价 (万元)	小计 (万元)
医务管理系统(含APP)	1	套	41.6	41.6
触控屏	1	台	0.8	0.8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6	套	2.5	15
移动推车	6	台	0.4	2.4
重症管理系统	15	套	2	30
院感管理系统	1	套	17	17
OA(含APP)	1	套	19	19
传染病管理系统	1	套	19	19
合理用药升级	1	套	8	8
病理信息系统	1	套	8	8
消毒供应追溯管理系统	1	套	12	12
HIS、EMR、 LIS、 PACS对标电子病历4级开发改造	1	套	4	4
			合计	176.8

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为乙方做好服务保障，配合乙方完成相应的实施工作。
2. 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履行售后服务条款。
3. 甲方在合同执行各阶段，按约定向乙方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指派拥有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担任项目经理，并提供项目经理和核心实施人员名单，项目经理和核心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应常驻医院工作，实施期间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
2. 乙方应与甲方共同完成完整的系统需求说明书和详细的实施方案，需求说明书和实施方案应满足甲方本地化需求和配置。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安装、调试服务，配合甲方通过上级技术部门对该项目的评审验收，并及时解决评审过程中的问题。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软件产品的配置、安装、运行、使用等技术文件。
5. 乙方应制定培训方案，及时完成甲方相关人员操作和理论培训，并在系统上线阶段安排专人现场保障。
6. 乙方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或规定，文明施工、安全施工、加强管理，对项目实施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且不得因此影响项目进度。
7.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遵照甲方安全条款，确保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未经允

许不得将软件产品、模板和数据库信息带离甲方，对本合同中涉及甲方的任何技术资料和有关内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透露给任何个人或组织。

8. 乙方承诺对本合同系统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与完整的软件版权，如果系统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概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9.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项目软件系统的日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三）共同条款

1. 在本项目合同期内，甲方所购的软件系统相关权利归甲方。项目建成后，由甲、乙双方联合验收确认。

2. 甲乙双方在开展本项业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应及时互相沟通，积极配合解决。

三、项目实施与验收

软件交付正式启用工作完成之后，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初验测试的情况及结果进行书面确认。如结果符合要求，甲乙双方签署《验收报告》，表明同意验收。

如果甲方拒绝签署《验收报告》，应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说明具体理由，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尽快达成解决方案。

四、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提供 24 小时热线电话、远程在线诊断和故障排除、现场响应以及 Email 和传真支持服务。故障要求在2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天。

2. 乙方软件系统提供的免费服务期为 壹 年（自终验合格之日算起），免费服务期内软件维

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错误修订、产品升级、数据库维护、后续的个性需求的修改等。

4. 免费维护期期满后，另行签订维护协议。

5. 系统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乙方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和派遣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回访，了解系统运行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延期交货（重大节假日除外），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设备总额千分之一交付违约金给甲方。

2. 甲方延期付款（年底或重大节假日除外），每延期1天，按应付额度千分之一交付滞纳金给乙方。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一方违约，另一方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授权代理人：陈云 唐涛 乙方授权代理人：罗思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

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施工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

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

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工程及其相

关服务、货物的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 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服务、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施工标的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工程及其相关服务、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

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3. 丧失商业信誉；
 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

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 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 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 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采购的特殊要求，对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完善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 供应商负责产品的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测试等，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安装地点所在地时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2) 所有的设备必须是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标牌齐全的合格产品，提供货物的出厂检验报告和质量合格证书，并在各个方面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

(3)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本项目施工作业过程可能发生的意外伤害及事故等所有安全责任。

(4) 货物在安装调试时各项指标和技术参数应符合验收标准要求。

2、技术支持和服务要求

(1) 需提供7x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2) 电话咨询：中标人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8小时内解决

，应在12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因售后服务不及时而成重大损失和影响的，中标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足额赔偿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4) 技术升级：质保期内，如果中标人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 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3、人员培训要求：

(1) 中标人应提供培训方案。按采购人指定负责培训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说明书、技术文档及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资料等，移交采购人。

4、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采购人原因造成

的，由采购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中标人承担。

(3)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验收工作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实施，供应商应完成项目验收的相关验收资料的准备。在项目上线试运行（三个月）后，方可进入验收阶段，经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质保期。

5、质量保证

(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 本项目货物质保期要求为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一年，质保期内的运行维护、维修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国家有强制规定的或三包政策的按国家规定及三包政策执行，货物质保期整体不低于一年）。

6、售后服务

(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所有维护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软件（如有）需免费提供维护和升级服务。安排固定的项目经理进行跟踪服务。质量保证期内由中标人对产品实行的包修、包换、包退，并负责承担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维修及人工材料费用。中标人承诺包修、包换、包退的标准高于国家三政策的，按中标人承诺标准执行；低于国家三包政策的，按国家三包政策执行。在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损坏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在免费质量保修期内，如产品自身原因而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承诺全额免费维修或退换；如确属采购人人为原因损坏，须无条件维修或退换，但采购人应给与合理费用。在保修服务期内需要维修或维护的，中标人应按本条约定时间派人检查和维修，并确保优质服务和质量合格且能正常使用。

(3) 供应商负责售后服务，提供长期的专业化服务和技术支持。供应商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如有问题时，中标人必须立即响应并作出相应的处理。产品紧急故障要求在2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2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天，同时提供同型号备机使用。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04-03

甲方：新田县人民医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骆永富

委托代理人：唐涛

乙方：湖南医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

法定代表人 陈哲



电话：18075788809

传真：

委托代理人：罗思

电话：18890379939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

开户支行：长沙新外滩支行

银行账号：368320100100009634

附录1 :

新田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第二次）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新田财采计[2025]009号

合同编号：新田财合[2025]第00035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新田县人民医院四级电子病历升级改造项目	1	批	1,800,000	1,768,0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1,768,000 大写: 壹佰柒拾陆万捌仟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湖南医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5年04月03日